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增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0,458,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7,451,3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3,007,4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6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57,80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8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3,007,4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 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 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2601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8,512,055.10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89,146.29元,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为-814,012,236.8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总额计划不超过1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

产提供抵押、质押或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000953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 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 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 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 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增补魏一雪先生、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候选人:《关于增补魏一雪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7,451,389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57,800股

10.02. 候选人:《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27,451,389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57,800股

表决结果: 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魏一雪先生自本提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鲁奔先生辞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已生效,其董事任期自本提案通过之日起 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4%;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刚监事任职自本提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长嘉、廖乃安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